

证券代码: 300299

证券简称: 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 2025-023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 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 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不会对公 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3 年 10 月, 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 21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 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该解释规定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24 年 12 月, 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 24 号),规定了"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 后续计量"、"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 的内容,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 前执行,公司自2024年1月1日于始执行。

(二) 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 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